

股票代碼：1446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473號
公司電話：(06)233-3133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5
(七)關係人交易	35~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他	37~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5~46、4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6~48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04,024仟元及204,077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0.62%及7.39%，負債總額分別為23,390仟元及1,158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1.26%及0.15%，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7,997仟元及3,028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6.95%及15.57%；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8所述，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3,343仟元及41,608仟元，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507仟元及1,001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0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胡子仁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520,715	14	\$810,842	20	\$112,34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5,075	-	5,122	-	4,06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1,771	-	540	-	1,2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85,385	2	89,729	2	117,38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9,329	-	9,743	-	8,555	-
130x	存貨	四/六.5/八	2,327,828	61	2,205,660	56	1,767,064	6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015	2	68,507	2	62,60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23,118	79	3,190,143	80	2,073,284	7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99,682	3	91,231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110,657	3	108,238	3	108,31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43,343	1	41,836	1	41,60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302,421	8	305,299	8	309,653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	63,440	2	63,503	2	63,69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147,222	4	149,804	4	150,488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15,231	-	15,375	-	16,0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1,996	21	775,286	20	689,761	25
1xxx	資產總計		\$3,805,114	100	\$3,965,429	100	\$2,763,04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係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	\$9,551	-	\$159,661	4	\$8,02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3	-	-	39,959	1	-	-
2150	應付票據	七	60,151	2	59,036	1	89,443	3
2170	應付帳款	七	153,921	4	155,781	4	102,389	4
2219	其他應付款		21,373	1	23,879	1	19,557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6,309	-	5,445	-	26,27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854	-	5,190	-	9,7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8,159	7	448,951	11	255,478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	1,580,000	42	1,580,000	40	500,00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5,321	-	4,058	-	4,03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15	15,112	-	15,575	1	15,36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9	-	879	-	8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1,312	42	1,600,512	41	520,281	19
2xxx	負債總計		1,859,471	49	2,049,463	52	775,759	2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1,386,215	36	1,386,215	35	1,386,215	50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297,632	8	297,632	7	297,632	1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6	60,057	1	60,057	1	60,05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6	22,529	1	22,529	1	22,5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6	174,945	5	159,565	4	224,897	8
	保留盈餘合計		257,531	7	242,151	6	307,483	11
3400	其他權益		4,265	-	(10,032)	-	(4,044)	-
3xxx	權益總計		1,945,643	51	1,915,966	48	1,987,286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05,114	100	\$3,965,429	100	\$2,763,04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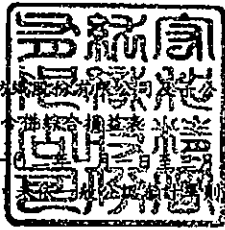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第一季		一〇二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	\$206,190	100	\$204,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8、19/七	(152,482)	(74)	(152,950)	(76)
5900	營業毛利		53,708	26	51,258	2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19/七				
6100	推銷費用		(7,683)	(4)	(7,058)	(3)
6200	管理費用		(31,345)	(15)	(31,265)	(15)
	營業費用合計		(39,028)	(19)	(38,323)	(18)
6900	營業利益		14,680	7	12,93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0	1,942	1	1,6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0	1,478	-	241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0	(331)	-	(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8	1,507	1	1,00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96	2	2,892	2
7900	稅前淨利		19,276	9	15,827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3,896)	(2)	(3,517)	(2)
8200	本期淨利		15,380	7	12,31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1	7,043	3	8,596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451	4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197)	-	(1,46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97	7	7,13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677	14	\$19,445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380		\$12,3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9,677		\$19,445	
	每股盈餘(元)	四/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11		\$0.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1		\$0.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386,215	\$297,632	\$60,057	\$22,529	\$212,587	\$(11,179)	\$ -	\$1,967,841
102年第一季淨利	-	-	-	-	12,310	-	-	12,310
102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35	-	7,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10	7,135	-	19,445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1,386,215	\$297,632	\$60,057	\$22,529	\$224,897	\$(4,044)	\$ -	\$1,987,286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386,215	\$297,632	\$60,057	\$22,529	\$159,565	\$(4,499)	\$(5,533)	\$1,915,966
103年第一季淨利	-	-	-	-	15,380	-	-	15,380
103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46	8,451	14,2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80	5,846	8,451	29,677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1,386,215	\$297,632	\$60,057	\$22,529	\$174,945	\$1,347	\$2,918	\$1,945,6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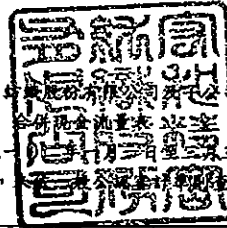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三年第一季	一〇二二年第一季	項 目	一〇三年第一季	一〇二二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9,276	\$15,827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	(843)
調整項目：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	(843)
收益費損項目：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折舊費用	4,010	3,721	短期借款增加	27,999	-
攤銷費用	325	317	短期借款(減少)	(178,109)	(12,528)
利息費用	331	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9,959)	-
利息收入	(1,057)	(3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060)	(12,5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07)	(1,0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99	4,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0,127)	(247,6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7	(2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0,842	360,036
應收票據(增加)	(1,231)	(4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0,715	\$112,34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344	(35,67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68	(5,020)			
存貨(增加)	(122,168)	(202,0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508)	(24,0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	6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15	(1,62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860)	12,438			
其他應付款(減少)	(2,414)	(2,8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64	5,67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463)	1,02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3,745)	(234,231)			
收取之利息	1,103	376			
支付之利息	(423)	(2,684)			
支付之所得稅	(384)	(2,1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449)	(238,7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登記及主要事業營業之地址為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473號，所營事業係為各種紡織品之製造買賣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本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決議核准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3) 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6)、(8)、(9)、(10)、(11)及(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7)及(8)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本公司	HONG HWA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宏和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宏洋租賃(股)公司	租賃業務	100%	100%	100%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3.31	102.12.31	102.3.31
本公司	UNITED INTERCONTINENTAL LTD. (UIL)	轉投資墨西哥 紡織成衣廠	100%	100%	100%
UIL	GOLDEN SPIRIT LTD. (GOLDEN)	成衣製造、 銷售	100%	100%	100%
GOLDEN	HONG HO MEXICO, S. A. DE C. V.	成衣加工廠	100%	100%	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04,024仟元及204,077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23,390仟元及1,158仟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7,997仟元及3,028仟元。

4.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 (1)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 (2)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193,431	\$125,550	\$112,343
定期存款	277,300	507,055	-
附賣回債券投資	49,984	178,237	-
合 計	<u>\$520,715</u>	<u>\$810,842</u>	<u>\$112,343</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	\$2,064	\$2,133	\$4,064
受益憑證	3,011	2,989	-
合 計	<u>\$5,075</u>	<u>\$5,122</u>	<u>\$4,064</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應收票據	\$1,771	\$540	\$1,269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u>\$1,771</u>	<u>\$540</u>	<u>\$1,269</u>

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應收帳款	\$85,409	\$89,729	\$117,383
減：備抵呆帳	(24)	-	(1)
合 計	<u>\$85,385</u>	<u>\$89,729</u>	<u>\$117,382</u>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20 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3. 1. 1~ 103. 3. 31	102. 1. 1~ 102. 3. 31
期初餘額	\$-	\$13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24	(132)
期末餘額	<u>\$24</u>	<u>\$1</u>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 未減損	60 天內	6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合計
	103. 3. 31	\$81,675	\$3,014	\$287	\$409	\$-
102. 12. 31	83,767	5,962	-	-	-	89,729
102. 3. 31	116,031	1,346	1	4	-	117,382

5. 存貨

(1) 紡織部門：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原料	\$43,521	\$44,782	\$58,237
物料及零件	7,391	8,075	5,698
在製品	50,795	50,071	28,395
製成品	12,771	15,249	19,373
合計	<u>114,478</u>	<u>118,177</u>	<u>111,703</u>
減：備抵存貨跌價	(34,285)	(32,637)	(37,329)
淨額	<u>\$80,193</u>	<u>\$85,540</u>	<u>\$74,374</u>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營建部門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在建工程	\$1, 327, 217	\$1, 199, 702	\$772, 272
營建用地	920, 418	920, 418	920, 418
合 計	2, 247, 635	2, 120, 120	1, 692, 690
減：備抵存貨跌價	-	-	-
淨 額	2, 247, 635	2, 120, 120	1, 692, 690
合計(1)+(2)	\$2, 327, 828	\$2, 205, 660	\$1, 767, 064

(3)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52,482 仟元及 152,950 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 1,648 仟元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處分部分呆滯存貨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661 仟元。

(4)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6,986 仟元及 2,675 仟元。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股 票	\$99, 682	\$91, 231	\$-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股 票	\$110, 657	\$108, 238	\$108, 31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名稱	103.3.31		102.12.31		102.3.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東帝龍實業(股)公司	\$43,343	28.57%	\$41,836	28.57%	\$41,608	28.57%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507仟元及1,001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0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總資產(100%)	\$330,251	\$239,319	\$315,450
總負債(100%)	176,995	92,885	169,816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收入(100%)		\$144,224	\$123,921
淨利(100%)		5,273	3,502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 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1.1	\$435,924	\$178,496	\$240,670	\$14,901	\$22,922	\$38,677	\$931,590
增添	-	-	138	54	-	116	308
處分	-	-	-	(34)	-	-	(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2,957	3,722	117	69	662	7,537
103.3.31	\$435,934	\$181,453	\$244,530	\$15,038	\$22,991	\$39,455	\$939,401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及土 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3.1.1	\$197,983	\$142,050	\$225,579	\$11,125	\$13,400	\$36,154	\$626,291
折舊	-	1,781	1,085	261	628	192	3,947
處分	-	-	-	(34)	-	-	(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01	3,488	84	68	635	6,776
103.3.31	\$197,983	\$146,332	\$230,152	\$11,436	\$14,096	\$36,981	\$636,980
成本：							
102.1.1	\$435,912	\$175,095	\$231,225	\$14,643	\$22,842	\$37,228	\$916,945
增添	-	-	224	583	-	36	843
處分	-	-	-	(666)	-	-	(6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3,490	4,253	135	82	770	8,742
102.3.31	\$435,924	\$178,585	\$235,702	\$14,695	\$22,924	\$38,034	\$925,864
折舊及減損：							
102.1.1	\$197,983	\$132,313	\$218,083	\$11,604	\$10,809	\$34,668	\$605,460
折舊	-	1,742	866	224	628	197	3,657
處分	-	-	-	(666)	-	-	(6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80	4,048	113	82	737	7,760
102.3.31	\$197,983	\$136,835	\$222,997	\$11,275	\$11,519	\$35,602	\$616,211
淨帳面金額：							
103.3.31	\$237,951	\$35,121	\$14,378	\$3,602	\$8,895	\$2,474	\$302,421
102.12.31	\$237,941	\$36,446	\$15,091	\$3,776	\$9,522	\$2,523	\$305,299
102.3.31	\$237,941	\$41,750	\$12,705	\$3,420	\$11,405	\$2,432	\$309,6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3. 1. 1	\$249, 364	\$14, 861	\$264, 225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3. 3. 31	\$249, 364	\$14, 861	\$264, 225
折舊及減損：			
103. 1. 1	\$196, 000	\$4, 722	\$200, 722
當期折舊	-	63	63
103. 3. 31	\$196, 000	\$4, 785	\$200, 785
成本：			
102. 1. 1	\$249, 364	\$14, 861	\$264, 225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2. 3. 31	\$249, 364	\$14, 861	\$264, 225
折舊及減損：			
102. 1. 1	\$196, 000	\$4, 468	\$200, 468
當期折舊	-	64	64
102. 3. 31	\$196, 000	\$4, 532	\$200, 532
淨帳面金額：			
103. 3. 31	\$53, 364	\$10, 076	\$63, 440
102. 12. 31	\$53, 364	\$10, 139	\$63, 503
102. 3. 31	\$53, 364	\$10, 329	\$63, 693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830	\$830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營運費用		-	-
合 計		\$830	\$830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6,503仟元、67,363仟元及67,577仟元，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公司管理階層所評價之公允價值列帳。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折現率	3.4%	3.4%	3.4%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無形資產	\$7,322	\$7,483	\$8,453
存出保證金	7,909	7,892	7,555
催收款項-淨額	-	-	-
合 計	\$15,231	\$15,375	\$16,008

12. 短期借款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9,551	\$149,661	\$8,023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
合 計	\$9,551	\$159,661	\$8,023
利率區間(%)	-	1.34%~1.35%	-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70,000仟元、370,339仟元及91,977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國際票券	\$-	\$40,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41)	-
淨 額	\$-	\$39,959	\$-
利率區間(%)	-	1.368%	-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擔保借款	\$500,000	2.17%	借款期間:100.07.11~104.07.11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擔保借款	90,000	2.17%	借款期間:102.04.22~106.04.22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擔保借款	90,000	2.17%	借款期間:102.06.20~106.04.22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擔保借款	90,000	1.58%	借款期間:102.09.23~105.09.23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擔保借款	90,000	1.58%	借款期間:102.10.21~105.10.21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擔保借款	90,000	1.58%	借款期間:102.11.29~105.11.29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擔保借款	630,000	1.58%	借款期間:102.12.18~105.12.18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		
合 計	<u>\$1,580,000</u>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擔保借款	\$500,000	2.17%	借款期間:100.07.11~104.07.11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擔保借款	90,000	2.17%	借款期間:102.04.22~106.04.22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擔保借款	90,000	2.17%	借款期間:102.06.20~106.04.22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擔保借款	90,000	1.58%	借款期間:102.09.23~105.09.23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擔保借款	90,000	1.58%	借款期間:102.10.21~105.10.21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擔保借款	90,000	1.58%	借款期間:102.11.29~105.11.29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擔保借款	630,000	1.58%	借款期間:102.12.18~105.12.18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		
合 計	<u>\$1,580,000</u>		

債權人	102.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仁愛分行擔保借款	\$500,000	2.17%	借款期間:100.07.11~104.07.11 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		
合 計	<u>\$500,000</u>		

上海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營建用地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37仟元及353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第一季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係認列於營業成本分別為301仟元及198仟元。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6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1,386,215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138,622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發行溢價	\$297,239	\$297,239	\$297,239
其他	393	393	393
合計	\$297,632	\$297,632	\$297,63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① 依照本公司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其分派比例如下：

- A. 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六。
- B.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
- C. 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三。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②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 ③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④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22,529仟元。另本公司並無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 ⑤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586	41,586	\$0.3	\$0.3
董監事酬勞	1,300	1,300		
員工紅利-現金	433	433		
合計	\$43,319	\$43,319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⑦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⑧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7. 營業收入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商品銷售收入	\$205,406	\$203,42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6)	(44)
其他營業收入	830	830
合 計	<u>\$206,190</u>	<u>\$204,208</u>

18.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 ① 本集團簽訂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 ②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不超過一年	\$5,455	\$6,346	\$5,7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040	6,426	9,745
合 計	<u>\$10,495</u>	<u>\$12,772</u>	<u>\$15,475</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包含在營業成本項下者：		
最低租賃給付認列為營業租賃費用	\$832	\$832
包含在營業費用項下者：		
最低租賃給付認列為營業租賃費用	913	973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為出租人

①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至三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②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不超過一年	\$2, 439	\$3, 713	\$4, 6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1, 107
合 計	\$2, 439	\$3, 713	\$5, 759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103年度第一季			102年度第一季		
	功能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7, 409	\$10, 441	\$27, 850	\$23, 970	\$7, 453	\$31, 423
勞健保費用	233	1, 564	1, 797	238	425	663
退休金費用	447	191	638	354	197	5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0	154	294	149	146	295
折舊費用	1, 495	2, 515	4, 010	1, 349	2, 372	3, 721
攤銷費用	-	325	325	-	317	31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648	\$734
利息收入	1, 060	375
其他收入-其他	234	550
合 計	\$1, 942	\$1, 659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淨外幣兌換(損)益	2,119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47)	216
其他損失	(594)	4
合 計	\$1,478	\$241

(3)財務成本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331	\$9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043	\$(1,197)	\$5,8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	8,451	-	8,4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5,494	\$(1,197)	\$14,297

(2)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596	\$(1,461)	\$7,1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596	\$(1,461)	\$7,135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261	\$1,027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648	2,52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31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	(314)
其他(匯差)	(13)	(31)
所得稅費用	\$3,896	\$3,517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7	\$1,461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5,720	\$25,720	\$11,00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11% 及 15.04%。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子公司－宏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子公司－宏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5,380	\$12,3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8,622	138,62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1	0.09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909	\$564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月結1個月。

(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其他關係人	\$788	\$1,260	\$788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522	\$1,240	\$592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營業租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向關係人承租資產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其他關係人	\$450	\$450

(5)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674	\$62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470	\$237,470	\$237,470	短期借款
一土地				
營建用地	643,817	643,817	643,817	長期借款
在建工程	1,327,217	1,199,702	752,441	長期借款
定存	2,046	2,000	1,961	擔保信用狀保證金
合計	\$2,210,550	\$2,082,989	\$1,635,68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USD207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 金融資產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5, 075	\$5, 122	\$4, 06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 339	199, 469	108, 31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20, 459	810, 587	116, 265
應收票據	1, 771	540	1, 269
應收帳款	85, 385	89, 729	117, 382
其他應收款	9, 329	9, 743	-
小計	616, 944	910, 599	234, 916
合 計	<u>\$832, 358</u>	<u>\$1, 115, 190</u>	<u>\$347, 291</u>

(2) 金融負債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9, 551	\$199, 620	\$8, 023
應付款項	235, 445	238, 696	211, 389
長期借款	1, 580, 000	1, 580, 000	500, 000
合 計	<u>\$1, 824, 996</u>	<u>\$2, 018, 316</u>	<u>\$719, 412</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 (1)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 (2)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①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 B.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952 仟元及 541 仟元。

②利率風險

- A.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 B.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70 仟元及 500 仟元。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③權益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 B. 屬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51 仟元及 21 仟元。
- C.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之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997 仟元及 0 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 (1)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並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本集團產生之信用風險甚低。
- (2)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 (3)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5%、95%及 9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103.3.31					
借款	\$9,551	\$518,000	\$948,600	\$192,960	\$1,669,111
應付款項	235,445	-	-	-	235,445
102.12.31					
借款	\$159,661	\$518,000	\$948,600	\$192,960	\$1,819,221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	-	-	40,000
應付款項	238,696	-	-	-	238,696
102.3.31					
借款	\$8,023	\$-	\$500,000	\$-	\$508,023
應付款項	211,389	-	-	-	211,389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③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④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3.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064	\$-	\$-	\$2,064
受益憑證	3,011	-	-	3,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99,682	-	-	99,6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110,657	110,657

102.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133	\$-	\$-	\$2,133
受益憑證	2,989	-	-	2,9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91,231	-	-	9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108,238	108,238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4,064	\$-	\$-	\$4,0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108,311	108,311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3.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29	30.42	\$95,198	\$6,811	29.755	\$202,66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38	30.42	110,657	3,638	29.755	108,238
	102.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248	29.775	\$186,34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38	29.775	108,311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再補充揭露事項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之策略性事業單位區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平織：主係從事紡織品經準備、織布、委外染整及外購之製程生產之成品。
 貿易：主係從事成衣買賣製造業務等。
 建設：主係委託營建廠商興建商業大樓。
 其他：主係從事租賃業務等。
2.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3.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4.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5.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

	平織部門	貿易部門	建設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4,954	\$150,406	\$-	\$830	\$-	\$206,190
部門間收入	-	11,688	-	-	(11,688)	-
收入合計	\$54,954	\$162,094	\$-	\$830	\$(11,688)	\$206,190
營運結果						
部門毛利	\$10,259	\$42,619	\$-	\$830	\$-	\$53,708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

	平織部門	貿易部門	建設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3,315	\$140,063	\$-	\$830	\$-	\$204,208
部門間收入	-	23,503	-	-	(23,503)	-
收入合計	\$63,315	\$163,566	\$-	\$830	\$(23,503)	\$204,208
營運結果						
部門毛利	\$8,545	\$41,946	\$-	\$767	\$-	\$51,258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宏和精密紡 織(股)公司	GOLDEN SPIRIT LIMITED	3	-	\$100,000	\$100,000	\$15,616	無	5.14%	\$778,257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子公司不在此限。GOLDEN SPIRIT LIMITED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4：對外背書保證額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宏和精密紡織(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汎太半導體(股)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5,000	\$-	18.75%	\$- (註1)	
"	未上市(櫃)股票— TELETRONICS INTERNATIONAL INC.	—	"	394	-	2.46%	- (註1)	
"	未上市(櫃)股票— 欣業永開發(股)公司	—	"	18,800	-	18.80%	- (註1)	
"	上市股票—中華開發金控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37	2,064	-	8.71	
"	受益憑證— 兆豐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A	—	"	10	3,011	-	301.09	
"	上市(櫃)股票— 台南紡織(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334	99,682	-	23	
HONG HWA HOLDINGS LIMITED	未上市(櫃)股票— GRANDBUSY HEAD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974	USD3,638	19.13%	- (註1)	(註2)

註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2：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經其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作業。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宏和精密紡織(股)公司	HONG HWA HOLDINGS LIMITED	P. 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VI	轉投資業務	\$363,007	\$363,007	13,995	100.00%	\$120,966	\$(51)	\$(51)	
"	宏和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巷45號3樓	投資業務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6,201	(20)	(20)	
"	宏洋租賃(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巷45號3樓	租賃業務	278,000	278,000	27,800	100.00%	74,856	696	696	
"	東帝龍實業(股)公司	台南市仁德區仁義里中山路48巷2號	各種針織紡織布及加工絲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4,000	24,000	3,300	28.57%	43,343	5,273	1,507	
"	UNITED INTERCONTINENTAL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 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 V. I.	轉投資墨西哥紡織成衣廠	398,158	398,158	12,000	100.00%	218,332	15,355	15,355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UNITED INTERCONTINENTAL LTD.	GOLDEN SPIRIT LIMITED	LEEWARD ONE BUILDING, CORPORATE CENTER,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06 SMB,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資墨西哥紡織成衣廠	USD11,990	USD11,990	11,990	100.00%	USD 7,176	USD510	USD510	
GOLDEN SPIRIT LIMITED	HONG HO MEXICO, S. A. DE C. V.	CALLE 68 AVENIDA YUCATAN LOTE 4KM 159 CARRETERA MERIDA-VALLADOLID PARQUE INDUSTRIAL MEXICO	成衣加工	USD11,629	USD11,629	11,629	100.00%	USD 5,870	USD51	USD51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度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宏和精密紡織(股)公司	GOLDEN SPIRIT LTD.	1	進貨	\$11,688	與一般交易相當	5.67%
0	宏和精密紡織(股)公司	GOLDEN SPIRIT LTD.	1	應付帳款	10,817	驗收後約 120 天	0.28%
1	GOLDEN SPIRIT LTD.	HONG HO MEXICO, S. A. DE C. V.	1	工繳支出	46,376	與一般交易相當	22.49%
1	GOLDEN SPIRIT LTD.	HONG HO MEXICO, S. A. DE C. V.	1	包裝費	708	與一般交易相當	0.34%
1	GOLDEN SPIRIT LTD.	HONG HO MEXICO, S. A. DE C. V.	1	應付工繳	161,576	與一般交易相當	4.2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